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499号

关于做好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 候选人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0号，附件1）和《关于做好第十三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16〕1号，附件2）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发动，积极认真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推荐对象要兼顾行业、职业（工种）的分布和代表性，候选人的技能技术要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性。要实事求是把本地区、本行业优秀的候选人推荐出来。

二、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时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且享受过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中推荐。候选人的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在本职业（工种）

中发扬工匠精神，并具备人社部函〔2016〕20号文中规定的条件之一。

三、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时间，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技术技能水平有国内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在本职业（工种）中发扬工匠精神，并具备人社部函〔2016〕20号文中规定的条件之一。

四、“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省直厅局、省直属集团公司按通知要求组织推荐报送我厅。中央企业的人员、已获得上述奖的个人不参与推荐申报。

五、候选人要按照《关于做好第十三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16〕1号）要求填写材料，并于2016年4月20日前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申报无效。上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并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以Microsoftword格式报送电子版。“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相关内容和表格请查询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www.cettic.gov.cn），下载地址为：
www.cettic.gov.cn/zt3/ztxt

六、为进一步跟踪了解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的最新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进行动态摸底。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填写本地区（部门）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人社

部函〔2016〕20号，附件4），并于2016年4月20日前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七、一并组织开展“广东省技术能手”评选

结合本届推荐工作，我厅决定评选一批“广东省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由各地级以上市从市级技术能手获得者中推荐，省直厅局、省直属集团公司从省级行业技术能手获得者中推荐。

（一）评选条件。“广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评选条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3. 在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5. 具有民间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热心传授技艺，社会公认的能工巧匠。

（二）申报广东省技术能手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广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表》；

2. 每位候选人由申报单位提供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候选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以及成果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并要求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同时，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三）事迹材料要求。

事迹申报材料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具体内容包

括：

1. 候选人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省、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具体事例；

2. 候选人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中（地区、省内或国内三个层次）的影响和作用情况；

3. 候选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4. 候选人曾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请各地区、各部门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将“广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含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申报不受理。相关内容和表格请查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gdhrss.gov.cn）。

（四）省成立技术能手评选推荐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专家、行政管理人员等组成，其中，相关专业专家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五）经评选产生的“广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将在我厅网站予以公示。

联系人：王建平 赖圣贵

联系电话：（020）83329249 （020）83192746

传 真：（020）83352242

电子邮箱：a510030@126.com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地址：广州市教育路8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0号）
2. 《关于做好第十三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16〕1号）
3. 《广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表》
4. 《申报情况摘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6〕2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相关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决定于2016年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表彰活动将在全国范围内表彰30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00名全国技术能手。

二、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时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且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中推荐，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中国制造2025》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即：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

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相关工作的候选人。

候选人的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在本职业(工种)中发扬工匠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三)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为提高后期评审工作效率,推荐环节严格控制各单位推荐人选数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1人;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国资委负责推荐来自中央企业的候选人不超过20人;全国工商联负责推荐来自民营企业的候选人不超过5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等10个行业协会、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推荐1人。

三、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时间,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在本职业(工种)中发扬工匠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

出突出贡献；

(二)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避免重复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能推荐所在地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人员。此前已经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与推荐申报。每个申报单位在我部分配额（见附件1）基础上，可再推荐1人作为后备人选（国资委最多可推荐20人备选）。

考虑到一些在国家重大项目、工程（项目、工程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或一等奖项，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表彰）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受保密规定限制，无法通过常规渠道申报全国技术能手的情况，本届表彰按拟表彰的全国技术能手总数10%左右比例，拿出名额用于表彰此类高技能人才，此类人员推荐由其所在单位按程序上报人选并附相关说明。

四、各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推荐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包括参与重大项目、工程的人员）排出优先顺序，

并填写推荐表（见附件2）。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推荐。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两个奖项，对重复申报的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五、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我部将组织专家评议，网上公示后予以确定。

六、请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写《联系方式情况表》（见附件3），于3月4日前报我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另行下发）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函报我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逾期申报无效。在组织开展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并可通过我部网站（www.mohrss.gov.cn）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www.cettic.gov.cn）查询相关信息。

七、我部将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实行动态管理，经核实不再符合荣誉称号条件的人选将撤销其相关称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请各单位继续跟踪了解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对出现变化情况的人员填写相关表格（见附件4），并于6月30日前函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邮编：100716）和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八、联络方式

联系人：李晓菲、宋晨曦、晋晓磊

联系电话：(010) 84661076、84661073、84208444

传 真：(010) 84661070

电子邮箱：biaozhang2013@163.com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 附件：1. 全国技术能手名额分配表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3. 联系方式情况表
4.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技术能手名额分配表

总计	270	广东	6
地方小计	100	广西	3
北京	4	海南	1
天津	3	重庆	3
河北	5	四川	3
山西	2	贵州	1
内蒙古	2	云南	2
辽宁	4	西藏	1
吉林	3	陕西	2
黑龙江	3	甘肃	1
上海	4	青海	1
江苏	6	宁夏	1
浙江	5	新疆	2
安徽	3	新疆兵团	1
福建	3	相关部委、协会 及其他单位小计	170
江西	4	中央军委 政治工作部	2
山东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河南	6	民政部	1
湖北	5	国土资源部	1
湖南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交通运输部	3	中国商业联合会	1
水利部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
农业部	1	中国机械工业 联合会	1
文化部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3
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1	中国印钞造币 总公司	2
国家林业局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
国家旅游局	1	中国工程物理 研究院	2
国家机关事务 管理局	1	全国工商联	15
国家粮食局	1		
国家烟草专卖局	1		
国家测绘地理 信息局	1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		
中国石油和化学 工业协会	2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1		
中国纺织工业 联合会	1		
中国煤炭工业 联合会	2		
中国电力企业 联合会	2		
中国有色金属 工业协会	2		
中国建筑材料 联合会	1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分配名额:

实际推荐人数:

女性人数: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 注: 1.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2.报送候选人材料时, 请同时附推荐单位评审工作情况。

附件 3

联系方式情况表

联系人姓名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QQ号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附件 4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填表单位（公章）：

姓 名		获奖类别	中华技能大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技术能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类型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届次和年份	
获奖职业（工种）		获奖技术等级	
目前职业（工种）		目前技术等级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就业状况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务院特贴	已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特贴时间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填表说明：

1. “获奖类别”，如果本人既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也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请同时勾选并在“获奖届次”中分别注明。

2. 如“获奖职业（工种）”与“目前职业（工种）”一致，只填“目前职业（工种）”。如“获奖技术等级”与“目前技术等级”一致，只填“目前技术等级”。

抄送：第十三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部办公厅，规划财务司，人事司，机关纪委，驻部监察局，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技术指导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办公室 文件

人技表彰函〔2016〕1号

关于做好第十三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十三届全国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推荐申报材料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0号）和《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届工作实际需要，我办研究制定了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以下分别简称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好相关工作。

本届表彰工作在原有书面申报方式的基础上，须同时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对候选人信息和材料进行网络申报，该系统于2016年2

月开始上线试运行。为做好系统使用和网络申报工作，现将网络有关申报方式和要求说明如下：

一、在表彰通知印发后，我办将为列入分配计划的申报单位分配申报系统用户端登录账号，申报用户端安装程序和系统操作手册电子版可到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专栏相关页面中下载，下载页面地址为：www.cettic.gov.cn/zt3/ztxt/。

二、为保证信息安全，各申报单位的账号和密码，仅限本单位使用。

三、申报单位要对推荐申报的材料信息认真审核，保证材料信息的完整准确。网络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在排序和内容上保持一致。我们将适时组织系统应用的培训。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严把申报材料质量，有关信息可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www.cettic.gov.cn）查询下载。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办沟通，并积极反馈系统使用情况，为完善系统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李晓菲、杨紫、宋晨曦

联系电话：（010）84661076、84661075、84661073

传 真：（010）84661070

电子信箱：biaozhang2013@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01

-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3.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4.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

(一) 推荐函和推荐表

推荐函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全国工商联办公厅、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出具。

推荐表样式请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0号）文件附件2。推荐表可以作为推荐函的附件一并上报。

(二) 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或《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三) 候选人事迹材料

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2000字左右，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800字左右。

事迹材料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

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事迹材料具体体例可参考《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

（四）证明材料

1. 候选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

2. 候选人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3. 候选人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候选人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要求整洁、清晰。

（五）照片

1. 证件照。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红色背景，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每位候选人冲印 5 张上报。

2. 大奖候选人工作照。大奖候选人工作照每人 10 张，不同场景背景，其中横版照片 8 张，竖版照片 2 张，工作照以体现其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要能反映出候选人的精神风貌。

以上两种照片同时需要刻制成光盘报送电子版。

二、其他要求

(一) 本着勤俭节约原则，避免申报材料的过度装帧、装订和修饰。申报材料采用黑白打印(复印)确保内容清楚、清晰即可；材料装订简单简洁；申报材料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一候选人或一候选单位一信封)。

(二) 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事迹材料、照片、音像资料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封面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
2. “单位”栏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

第一页

1.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 “文化程度”栏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5. “职业资格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6.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9. “联系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 “主要经历”栏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第二页

1.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2.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3. “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的技术革新情况。
4.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
5.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

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第三页

1. “曾荣获的荣誉称号”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称号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曾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2. “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3. “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第四页

1.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

2.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候选人,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盖厅章。

4.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全国工商联、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推荐的候选人在“申报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盖办公厅公章。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审核认可。
2. 一律用 A4 纸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 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中华技能大赛大奖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国技术能手时间		
获全国技术能手方式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得国家 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或 以上 科技进 步奖 情况		
技术革 新 情 况		
其他绝 招绝 技 或 突 出 贡 献		
职业技 能竞 赛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称号		
其他获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评选表彰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得 国家 专利 情况		
荣获 省 部 级 或 以 上 科技 进 步 奖 情 况		
技术 革 新 情 况		
其他 绝 招 绝 技 或 突 出 贡 献		
职业 技 能 竞 赛 获 奖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工 龄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技术革新技能 竞赛获奖情况		
有何突出贡献 区何种奖励和 荣誉称号		

<p>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 管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4-2广东省推荐第十三届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申报情况摘要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摘要项目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绝招绝技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地级市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备注: 1、以上各项请对照“人社部函(2016)20号”和“人技表彰函(2016)1号”的申报要求逐项以摘要的形式填报。文字要求精炼。

2、要求在2016年4月20日前发到省厅职建处邮箱a510030@126.com。

4-3广东省技术能手候选人申报情况摘要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摘要情况		
										技术特长或绝招	技术创新	技能竞赛

地级市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备注: 1、以上各项请对照转发文件的申报要求逐项以摘要的形式填报。文字要求精炼。

2、要求在2016年4月20日前发到省厅职建处邮箱a510030@126.com。